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804民初3783号
戴加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与被告戴加跃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04民初378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戴加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代偿款36927.22元、保险费2595.44元，合计39522.66元；二、案件受理费78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88元，由被告戴加跃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04民初3788号
陈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与被告陈玲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04民初378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代偿款31001.21元、保险费1684.8元，合计32686.01元；二、案件受理费617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217元，由被告陈玲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04民初3789号
董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与被告董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04民初378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董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代偿款35530.94元、保险费2732.08元，合计38263.02元；二、案件受理费757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57元，由被告董军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金海涛：本院受理朱士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04民初3240号
吴健：本院受理陈红与吴健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04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2民初4633号
刘建华：本院受理原告书根、邹荣娣、吴昊诉被告刘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412民初46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嘉泽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20)苏0505民初6375号
顾兴建：本院受理原告周凤兴与被告顾兴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廉政监督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民初174号
南京移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京浩升虹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移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闻部：86261509
政法部：86261566
警界周刊部：86261546
江苏法苑部：86261541
记者部：86261540
法律服务部：86261528
策划部：86261523
经济部：86261554
总编办公室：86261526
行政办公室：86261518
发行部：86261517
广告部：86261523(法院公告)
86261555(传真)
排版：江苏法制报社出版部
86261530
86261532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每周一、二、三、四、五出版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广登3200000248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1282民初3716号
张珈瑜(无锡市锡山区斗山花苑204号501室)：本院受理原告熊江银与被告张珈瑜为欠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282民初3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珈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熊江银欠款6500元及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斜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靖江市人民法院
(2020)苏0813民初1620号
王其龙：本院受理原告张志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13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3民初1705号
张华、李加凤：本院受理原告张国付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13民初17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18民初2893号
王国琴、朱玉梅、孙毓华、魏宏林：本院受理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8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淳区人民法院。

(2019)苏08民终3547号
吴金荣：本院受理上诉人江苏金鹰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舒宝富、吴金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8民终35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苏1183民初3648号
王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姜红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83民初3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后白法庭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苏01民初2823号
沈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天时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沈国强、第三人苏州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19)苏01民初28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苏01民初282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153号
沈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省国信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天时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沈国强、第三人江苏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18)苏01民初2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苏州天时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沈国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江苏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金8400万元及利息(其中，1000万元自2007年4月23日起，2000万元自2007年5月8日起，2000万元自2017年5月30日起，1000万元自2017年9月19日起，1000万元自2008年7月11日起，800万元自2008年10月24日，600万自2009年1月5日起，均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8%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589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20894元，由被告苏州天时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沈国强负担。公告费900元，由沈国强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苏01民初21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苏0191民初1500号
李美英、虞强：上诉人无锡圣美亚贸易有限公司就(2020)苏0191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京凯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京祥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04民初2172号
长沙市启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兄弟冰雕工程有限公司(91320804MA1TCOPYH4)诉被告长沙市启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04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192民初901号
南京鼎培房产经营策划有限公司、杨富培：本院受理原告徐筠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2020)苏0192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2337号之一
刘继明、王爱云、沛县耐森防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吉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2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2338号之一
刘继明：本院受理原告石吉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0623民初2857号
周少华：本院受理原告朱翔与被告周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如东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4392号之一
张楠、汤二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与你们和徐州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4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1311民初5443号
郭锦鑫、王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蓝之天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郭锦鑫、王建国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洁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84民初3261号
王有斌：本院受理原告单兆明诉被告王有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84民初32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一、被告王有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单兆明借款183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单兆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72元，保全费1868元，共计7240元，由原告单兆明负担2327元，被告王有斌负担4913元(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邮市人民法院
(2020)苏1084民初3371号
杨维新：本院受理原告圣海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84民初3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被告杨维新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圣海兵借款13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邮市人民法院
(2019)苏01民再76号
高淳县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史毓行：本院受理的再审查申请人陈陆平与被申请人广州合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苏01民再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4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苏01民终11407号
方富强：本院受理的(2020)苏01民终11407号上诉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双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镇江玉民搭建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第三人方富强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现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上午九点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苏08民终2757号
桂洪高：本院受理上诉人淮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桂殿国、周素群、颜春英、桂洪展、桂洪艳、桂洪高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8民终2757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104民初4215号
李季风：本院受理原告张树根与被告李季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4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2459号
唐鸿鸣：本院受理原告吴云云与被告唐鸿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在本院(南京市秦淮区俞家巷21-1号)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2民初11457号
徐明星、朱海霞、徐明月：本院受理范诗珍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间为答辩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12732号
张金柱：本院受理原告张瑞哲与被告张金柱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特494号
本院受理马董生申请宣告马幼琪失踪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2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0年12月24日依法作出(2020)苏0104民特494判决书，一、宣告被申请人马幼琪为失踪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民初12340号
南京利必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诉南京利必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30在本院三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南京市鼓楼区和中路20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19)苏0102民初12684号
陆涛、南京新景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代二广诉被告陆涛、南京新景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102民初12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为：一、被告陆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代二广158842.82元。二、被告南京新景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对陆涛的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2民初11724号
招商港务(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普华、南京翠香阁潮州菜馆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18民初3079号
吴宁庆、吴为国：本院对原告吴福峰诉被告吴宁庆、吴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8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3民初1477号
戚春梅：本院受理原告赵长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13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3民初1482号
徐建华、卢永芬：本院受理原告杨文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13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3民初1581号
山东巨野县东林水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维持高科焊业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13民初158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江苏维持高科焊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